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下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传媒”）股票交易价格亦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和相关股东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研究了有关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以不超过新华传媒2015年7月10日全天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即12.29元/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300万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0.2871%）。

二、新华发行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华传媒股份。

四、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立足长远加快产业转型，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改革机遇，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